

雷环建〔2026〕7号

## 关于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局报送的《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焚烧处理项目位于雷州市白沙镇郭宅村宝坑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将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场内的简易填埋封场区和应急填埋区内的存量垃圾进行开挖，运往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运输距离在1.3公里以内，存量垃圾开挖量约为65万吨，日开挖转运量为500吨，开挖天数为1300天。项目总投资为4234.16万元，环保投资665.46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覆土层开挖、回填过程采取喷淋洒水方式降尘；开挖、沥干过程采取除臭剂配合雾炮设备进行喷洒的措施；施工期间每日开工前对作业区域进行一次甲烷浓度检测，甲烷气体含量必须小于5%方可施工；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运输，防止垃圾撒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渗滤液委托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服务处理，待现有单位结束服务后，若建设单位不再继续招标填埋场运营服务，则由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雷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的冷却用水。

（三）开挖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运往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废膜交由厂商回收，盐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在线监测废液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采用从上而下逐层开挖的作业方式，禁止雷雨天开挖；开挖区做好分区防渗，并做好渗滤液收集与导排；开挖区和完成开挖区域均要做好防渗膜覆盖并及时导排雨水；污水处理站和危废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应对照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修改完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要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

（五）加强施工时期环境管理，特别是危险物质泄漏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风险。硫酸须严格实施存放于专用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存放于危废间内，储存容器及设施均须保持密闭状态，防止泄漏或挥发。须由专职人员负责危化仓、危废间的日常管理，包括出入库登记、安全检查及应急处理，确保操作规范。危化仓、危废间地面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阻隔化学品渗漏风险。仓库、危废间门口设置门槛及沙袋等物理拦截装置，形成双重屏障，防止泄漏物扩散至外部环境。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4日

抄送：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